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華領醫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8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117名僱員及一名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7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2.48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2.48港元；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388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9,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餘下75%的購股權其後將分36個月歸屬，惟視乎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計是否繼續受僱而定。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概無與所授出購股權綁定的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具體而言，經考慮是次授出乃為認可執行董事、高級經理及選定僱員的突出績效，彼等於2024年協助本公司達成多方面的里程碑，此對於本公司將來的發展及增長十分關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向三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決心，故毋須為是次授出制訂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因此，是次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9,70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崗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陳力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000,000
林潔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0,000
張怡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醫學官	21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6,140,000
服務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华堂宁®商業化相關諮詢 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150,000

附註：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Xiao Chen（為陳力博士的女兒）的10,000份購股權。

向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女士授出購股權均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誠如上文所披露，1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服務供應商，該服務供應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令本集團得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帶動股份市價上升，變現所授出購股權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乃屬適當，此舉可透過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加強與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其被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在本次購股權授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4,096,608股。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訂第17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